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決議辦理情形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廢除違規「鎖車」之規定，提案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生來函建議廢除鎖車規定，並改用拖吊及加重罰金處分以符合交通法規。

二、詳見附件提案表。

(請提案人說明，另請委員針對提案人之提案內容提問，提案人說明完畢後請離席，由委員進行後續討論)

決議：維持原狀，不廢除鎖車規定。

【第 2 案】提升校內交通安全建議作為(詳如附件)，提案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理工二館與育成中心旁的十字路口：

(一) 路口旁樹木影響用路人視野(建議:修剪樹木或移動位置)。

(二) 在四個方向的路口沒有地面警示標示(建議:噴慢字、減速標線)。

(三) 在四個路口的右側電燈3/1處裝上太陽能爆閃燈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二、原住民族學院路口設慢字標示。

三、理工二館與育成中心中間T字路口，建議增設慢字、減速標線與回復式防撞桿。

四、理工二管至行雲莊T字路口(二處)，建議增設慢字與減速標線及

在左右兩側各一反光鏡。

五、行雲莊與理工二館間小道，建議增設回復式防撞桿

六、外環道停車場T字路口，建議增設慢字、減速標線、網狀黃線及塗上反光塗漆。

七、理工二館旁夜間停車場旁T字路口，建議增設慢字、減速標線及回復式防撞桿。

決議:同意此案。

【第 3 案】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美教館至弘道樓路段劃設汽機車停車格等相關標線設施，提案討論。(東華創新研究園區)

說明:

- 一、在美教館至弘道樓路段靠草皮單側劃設汽車及機車停車格。
- 二、為配合進駐單位民眾機車洽公之便利需求，園區擬針對洽公民眾機車實施機車換證管制。
- 三、相關停車格示意圖如附件

(本案已經校長簽准，由本會議討論追認)

決議:同意此案

【第 4 案】集賢館增設自行車停車場，提案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目前集賢館周邊自行車停車位共 57 格，因集賢館自行車停車場使用需求較大，常有同學反應自行車架不足，故本處建議於集賢館側門(全家便利商店旁)之草皮增設自行車停車場，預做可增加 70 格停車格。
- 二、停車格示意圖詳如附件。

決議:不同意此案，再研議。

【第 5 案】車輛管理辦法修訂。(總務處)

說明:

- 一、車輛管理委員針對不服取締者，提供申訴管道，但未明文規定於車輛管理辦法之中，故建議於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增加申訴規定條文。
- 二、車輛識別證費用繳費方式未來將採用多元化繳費方式，建議修改車輛管理辦法。資網中心預定於明年完成識別證多元化繳費之設置，即本校師生可透過 ATM 轉帳、超商繳費、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等方式繳交車輛識別證費用，透過上述繳費管道，除信用卡繳費由學校負擔(車管會或出納組)外，其他繳費方式皆需由使用者負擔手續費，建議修訂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多元化繳費之手續費由使用者負擔之條文，做為多元化繳費之執行依據。
- 三、檢附多元化繳費流程圖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同意此案，有關收取手續費部分，請於繳款單說明自付手續費之規定；另有關申訴時限之計算，以實質 10 日為準，並於取締單中說明申訴之規定。

- 【第 6 案】行政大樓前臨時停車格改為公車臨停處，提案討論。(總務處)
- 說明：由於太魯閣客運自 103 年 7 月起行駛東華大學至花蓮火車站路線，校內停靠行政大樓，為方便綠能巴士停靠，故塗銷行政大樓花圃前臨時停車格。
- (本案已經校長簽准，由本會議討論追認)

決議：同意此案。

- 【第 7 案】校內身心障礙停車格規劃為孕婦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總務處)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者友善之校園環境，請本處規劃孕婦專用停車格。

二、 本校各大樓皆設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其數量詳如附件，擬於各大樓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中，取一停車格設計為孕婦及身心障礙者共用停車格，估計將有 13 個共用停車格。

三、 孕婦及身心障礙者共用停車格之標示牌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此案，另標示牌之文字有關身心障礙之專有名詞，請事務組使用目前通用之專有名詞。

四、臨時動議

【第 1 案】學校夜間路燈照明不足，建議使用白光燈炮，如理工二館停車場、六期宿舍區外環道。(王委員琪雯)

決議：請營繕組協助處理。

【第 2 案】校內汽車停車格不足。(林委員詠駿)

決議：未來將找其他空間增設。

【第 3 案】路邊路樹突出，易刮傷行車車輛車體，建議修剪樹木，如花師教育學院旁、圖資中心前身障車位旁。(林委員詠駿)

決議：請環保組協助處理。

【第 4 案】自行車併排情況嚴重，影響汽車行駛，建議改善此一情形。(林委員詠駿)

決議：有關自行車併排問題，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第 5 案】建議將校內發生交通事故頻率較高之路段或影像公告至網路，以提醒同學注意危險路段，以降低事故發生。(黃顧問增樟)

決議：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五、散會(16:06)